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及投入方式。本次调整后的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行为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含）以上通过。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含）以上通过。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及投入方式后，编制的《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

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对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建设的规模和内容等相关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进行全面的了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及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含）以上通过。

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用途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含）以上通过。

五、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及投入方式后，编制了《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含）以上通过。

六、关于上海恩捷对无锡恩捷增资暨投资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第二期

锂电池隔膜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向其全资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恩捷”）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无锡恩捷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60,000 万元，并以无锡恩捷为主体投资建设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第二期锂电池隔膜项目，第二期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280,000 万元，规划建设 8 条全自动进口制膜生产线、16 条涂布生产线，资金通过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主要开展锂电池湿法基膜、功能性涂布隔膜的制造、销售等。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有利于加快无锡恩捷锂电池隔膜项目发展，增加锂电池隔膜产能以满足市场及客户的需求，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日常经营及发展规划需要增加银行授信额度至不超过人民币 1,302,9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本次增加银行授信额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关于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增加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至不超过人民币 1,268,500 万元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本次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不高，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或损害公司

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含）以上通过。

九、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无锡恩捷财务资助额度增加至人民币 80,000 万元，用于锂电池隔离膜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上海恩捷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保障正常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总体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资金占用费按央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定价公允。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 宋昆冈 卢建凯 王平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